# 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C3版）

2、项目环保批文

2008年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以锡环管[2008]24号文件(《关于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火车站北区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并委托无锡市环境监查支队负责对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约为346,838.5万元，具体见下表：

火车站北广场项目投资估算表

| 项　目 | 投资额（万元） |
|---|---|
| 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费 | 80,056.1 |
| 周边道路网改造费用 | 4,000 |
| 占地拆迁费 | 252,012.2 |
| 土地出让费 | 7,408.0 |
| 其它费用 | 3,362.2 |
| 总　计 | 346,838.5 |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自筹资金及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12亿元，其余不足部分拟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偿还银行贷款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91.325亿元，已使用75.725亿元，公司尚未动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5.6亿元。为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偿还部分商业银行贷款。

本次使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经获得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太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的书面同意。

三、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火车站北广场交通枢纽项目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因此，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的4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 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用于偿还周转资金贷款数额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二) 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公司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担保情况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前身是1987年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江阴县华西工业供销公司，1989年4月变更为江阴市华西农工商实业公司，1992年变更为江苏华西实业总公司。1993年12月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试(1993)334号文批准，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组建成立。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是一个集工业、金融、贸易、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实体。截止到2007年末，华西集团共有全资及控股公司62家，其中包括一家上市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6)。

截止2007年底，华西集团注册资本为310,192.9万元人民币，总资产211.36亿元，净资产73.02亿元。2007年华西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250.03亿元，税后净利润8.77亿元。根据华西集团200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2008年，华西集团总资产214.53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66.80亿元。2008年，华西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277.85亿元，税后净利润2.01亿元。

担保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寄递服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计算机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金属制品，机械制品、纺织及服装、针织品、化纤的制造，染整，广告（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

(二) 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08年12月31日/2008年度 | 2007年底/2007年度 |
|---|---|---|
| 总资产 | 21,452,545,193.31 | 21,136,407,415.10 |
| 总负债 | 13,468,865,685.19 | 13,834,668,639.88 |
| 所有者权益 | 7,983,679,508.11 | 7,301,738,775.22 |
| 营业收入 | 27,784,728,862.35 | 25,002,984,254.52 |
| 净利润 | 201,429,017.10 | 877,185,825.8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359,955,154.54 | 1,555,037,162.28 |

2、担保人2005、2006、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见募集说明书。

(三) 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华西集团是由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村民委员会全资所有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先后被评为国家大型企业、全国大型一档乡镇企业、中国最大经营规模乡镇企业第三名、中国最高利税总额乡镇企业第一名、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全国文明乡镇企业、全国乡镇先进企业，成为引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面旗帜。

华西集团为大型综合性企业，采取多元化经营战略，现基本形成以钢铁、纺织化纤、商贸物流和有色金属为主导产业的多元化经营格局。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和产业整合，华西集团钢铁、纺织化纤等板块业务在生产、技术、人才及市场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品种质量、装备技术、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形成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华西集团强大的经济实力和优良的信用一直是银行竞相争取的优质客户。目前，华西集团已与多家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建立起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有着十分良好的资信水平，在金融系统和工商系统连续多年被评为AAA级资信企业和重合同、守信誉企业等。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西集团在各家商业银行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84.93亿元，已使用61.94亿元，尚未动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2.99亿元。

综上，担保人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担保实力，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四) 担保函主要内容

华西集团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西集团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保证的期间：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及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拟发行总额为20亿元，按年付息，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于2014年7月8日、2016年7月8日分别偿付本金的50%、50%。

公司前五年每年需支付的本息如下表所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且支付金额不会发生变化，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 第5年 | 第6年 | 第7年 |
|---|---|---|---|---|---|---|---|
| 利息 | 年息 | 年息 | 年息 | 年息 | 年息 | 年息 | 年息 |
| 当年偿还本金 | 0 | 0 | 0 | 0 | 本金的50% | 0 | 本金的50% |
| 合计 | 年息 | 年息 | 年息 | 年息 | 本金的50%和年息 | 年息 | 本金的50%和年息 |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当出现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不能兑付以及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由担保人履行清偿责任。

(二)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专项偿债基金及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太湖支行开立专项偿债基金账户，设立专项偿债基金，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偿债基金分为利息偿债基金和本金偿债基金两部分。利息偿债基金按年计提。发行人在每个付息首日前十个工作日将当期应计利息款项足额划拨至专项基金账户。本金偿债基金部分，发行人在兑付首日前二十个工作日将当期债券本金款项足额划拨至专项基金账户。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基金按时、足额提取。

为了保证偿债基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太湖支行担任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基金按时、足额提取，该偿债基金接受监管人对其计提和使用情况的监管。确实因经营问题而导致资金不能足额到户时，发行人将在第一时间向债券持有人和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监管人披露，并制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偿债基金账户安全。

2、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截止2008年底，公司总资产179.03亿元，净资产67.80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00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71亿元，税后净利润3.46亿元。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稳定，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证。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良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无锡市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是无锡市重点工程之一，项目建成后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新的交通枢纽站，将成为城市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与铁路、港口、公路、航空港共同组成对外的交通系统，创造城市生产与生活的便利条件。随着无锡城市建设“西优东联，南拓北展”战略的推进，项目所在地区将成为城市中心圈的“核心”，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汇合之处，区位成长性及物业增值潜力巨大。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的收入来源主要由商业开发收入、枢纽内交通营运商的票务收入提成、枢纽内设施使用费、广告收入等组成，预期收入和现金流入情况良好，是偿债资金的重要保证。

4、政府财政支持

发行人在无锡市城市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在财政政策上获得政府给予的有力支持。发行人在2005年至2007年累计获得财政补贴收入4.88亿元，同时依照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对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政拨款事项的通知》中规定，无锡市财政局将从2008年至2015年期间每年给予发行人3-4亿元财政拨款，用于投融资的还本付息，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5、良好的银行信用支持

发行人作为无锡政府性投融资平台之一，与多家实力雄厚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着十分良好的资信水平，在金融系统和工商系统连续多年被评为AA级资信企业。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91.325亿元，已使用75.725亿元，公司尚未动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5.6亿元。公司有足够的债务融资能力满足临时的资金需求，可有效避免因资金临时周转不足对债券本息及时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可为偿付债券提供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公司还可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相对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信用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遇自然灾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市场等外部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导致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及运输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若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当，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公交客运业务具有公益性质，受公共事业价格水平的限制，收费标准能否随成本或者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近年来国内成品油价格的上涨使公司城市公交、客运等业务营运成本不同程度地上升，公司的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从盈利能力看，公司较大程度依赖于政府的财政补贴。

2、公司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承担着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3、募集资金投向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项目为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及恶劣的施工条件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此外，本期债券由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而进一步增加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3、流动性风险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交通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投资项目所在地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发行人所处的苏南地区经济充满活力，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将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技术，培育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2、政策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对国家财政、金融、产业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和对国家制定相关政策施加积极影响，并及时研究应对策略，尽可能降低政策风险。

(三)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作为无锡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的发行人具有垄断优势。发行人将大力推进优先发展公交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拓展公共交通覆盖面，合理调整线路班次设置，加快地面公交营运线路整合；发行人将强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营运能力，减少营运支出，确保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更大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和应对政策变化的能力。另外，火车站北广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建设形成的地产、物业板块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公司运营风险对策

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发行人将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加快下属子公司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另外，无锡市政府持续稳定的财政补贴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募集资金投向可能存在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科学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各种因素，使未来收益尽量贴近实际。对工期和造价进行严格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精心组织，严格管理，使项目按预计的工期和预算完工。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 优势

1、无锡交产集团作为无锡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得到了市级财力支持。

2、无锡交产集团外部经营环境良好，在城市公交和客运等领域中具有较明显的区域垄断竞争优势。

3、无锡交产集团通过产业整合实现了管理和运营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4、无锡交产集团自有资本实力雄厚，财务结构稳定。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能够为即期债务的偿还提供较强的支撑。

5、华西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二) 风险

1、我国经济增长的放缓会使地方财政收入增速下降，会增加无锡交产集团获得财政补贴(增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

2、无锡交产集团未来几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3、无锡交产集团资产中由政府注入的不产生盈利和现金流的市政道路占比较高，资产整体质量较差。

4、无锡交产集团对外担保数额大，易导致或有损失。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新世纪将对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

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聘请的律师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和《通知》所要求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问题或法律障碍；

4、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5、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担保符合《担保法》、《管理条例》、《通知》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人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条件，《承销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团成员均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本期债券的承销和发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真实、完整的披露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企业债券应予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08)840号和天衡审字[2009]第721号)；

(四) 担保人2005－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0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 广东万鼎律师事务所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二、查询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109号
联系人：刘建春
联系电话：0510-82989868
传真：0510-82717117
邮政编码：214031
网址：www.wxcig.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联系人：李黎明 马逸轮 崔英 汪浩 汪纯冰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821，010-82292869
传真：0755－82943121，010－82293691
邮政编码：518026 100088
网址：www.newone.com.cn

(二)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刊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09年无锡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附表一：**

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 公司名称 | 承销角色 | 发行网点名称 | 地　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债券销售交易部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6层 | 汪浩<br>彭文静 | 010-82292869<br>010-8229476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副主承销商 | 债券销售交易部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 汤峻 | 010-84588960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分销商 |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A座20层 | 樊莉萍<br>樊起虹<br>刘宸宇<br>陈玫颖 | 010-66211553<br>010-66211559<br>010-66211327<br>010-66211426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分销商 | 债券销售交易部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 邢欣<br>吉爱玲<br>赵峥<br>赵锦燕<br>杨甦华 | 010-85252652<br>010-85252650<br>010-85252693<br>010-85251306<br>010-85252605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分销商 | 投资银行总部 | 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 于竑<br>邢翔宇 | 021-64333051<br>021-64316976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分销商 | 债券部 |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楼 | 黄静<br>李咏涛 | 020-87555888-437<br>020-87555888-485 |

---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欣网视讯　　编号：临2009-008

##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三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92,77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7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3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除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股份的禁售或限售作出如下特别承诺：所持有的原欣网视讯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 | 历次变动情况 | | |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 |
|---|---|---|---|---|---|---|---|
| |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 |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4,139,478 | 18.94 | 2008.7.14 |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 -12,746,700 | 0 | 0 |
| | | | 2009.7.13 |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 -11,392,778 | | |
| 南京贝豪科技有限公司 | 12,353,454 | 9.69 | 2007.7.12 |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 -6,373,350 | 0 | 0 |
| | | | 2008.7.14 |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 -5,980,104 | | |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8,100,000 | 6.36 | 2007.7.12 |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 0（注） | 8,100,000 | 6.36 |
| | | | 2008.7.14 |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 0（注） | | |
|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472,040 | 4.29 | 2007.7.12 |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 -5,472,040 | 0 | 0 |
| 马运山 | 3,601,014 | 2.83 | 2007.7.12 |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 -3,601,014 | 0 | 0 |
| 沈雍军 | 3,601,014 | 2.83 | 2007.7.12 |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 -3,601,014 | 0 | 0 |

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声明：“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之一的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支付对价未有明确表态，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代为支付对价1,786,108股。被代为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东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归还由控股股东代垫的股份或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股东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欣网视讯向上证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007年7月12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由于当时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未归还由富欣投资代垫的股份，因此2007年7月12日未安排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

2008年7月14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由于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仍未归还由富欣投资代垫的股份，因此2008年7月14日未安排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出具如下核查意见：“欣网视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欣网视讯董事会提出的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92,77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7月1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1,392,778 | 8.94% | 11,392,778 | 0 |
| 2 |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8,100,000 | 6.36% | 0 | 8,100,000 |
| 合计 | | 19,492,778 | 15.30% | 11,392,778 | 8,100,00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

见前述三、3“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注释部分。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仍未归还由富欣投资代垫的股份，因此，本次未安排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2007年7月12日，公司四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47,418股上市流通。2008年7月14日，公司两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726,804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8,100,000 | 0 | 8,100,000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1,392,778 | -11,392,778 | 0 |
|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9,492,778 | -11,392,778 | 8,1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07,974,222 | 11,392,778 | 119,367,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07,974,222 | 11,392,778 | 119,367,000 |
| 股份总额 | | 127,467,000 | 0 | 127,467,000 |

特此公告。

**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

证券简称：*ST三联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2009-39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56,63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7月1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6月1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7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7月1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承诺：持有三联商社的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不可抗力之外，6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008年2月1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对三联集团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000,000股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价，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龙脊建设"）竞得该部分股权。2008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过户的民事裁定书。2008年3月4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上述27,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龙脊建设名下，龙脊建设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8年7月29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三联集团所持公司22,765,60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02%）。经过公开竞价，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战圣投资”）竞得该部分股权。2008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院有关过户的民事裁定书。2008年8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上述22,765,60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过户至战圣投资名下。至此，三联集团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因司法拍卖，三联集团持有的公司49,765,60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2008年3月4日、8月29日过户给龙脊建设和战圣投资。截止到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 27,000,000 | 10.69 |
| 2 | 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 22,765,602 | 9.02 |
| 3 |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 3,256,638 | 1.29 |
| 合计 | | 53,022,240 | 21.00 |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56,63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13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 | 3,256,638 | 1.29 | 3,256,638 | 0 |
| 合计 | | 3,256,638 | 1.29 | 3,256,638 |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家持有股份 | 3,256,638 | -3,256,638 | 0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49,765,602 | 0 | 49,765,602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53,022,240 | -3,256,638 | 49,765,60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99,501,580 | 3,256,638 | 202,758,218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99,501,580 | 3,256,638 | 202,758,218 |
| 股份总额 | | 252,523,820 | 0 | 252,523,820 |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2009-15

##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 | |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1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09 |

● 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09年7月13日 |

● 除息日：2009年7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09年7月17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9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2009年6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分配对象及范围：

截止2009年7月1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本次以2008年12月31日股本33,7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计33,735,000元；

(2)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09年7月13日 |

2、除息日：2009年7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09年7月17日 |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9元派发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司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1元；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8350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7月8日**

---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9-019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9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贺旋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卫华诚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军生先生因出国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卫华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新建东北输液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的议案

鉴于2009年我国输液行业市场形势的变化，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打造“中国输液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原则同意东北输液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投资概预算不超过1.1亿元，预计2011年投产。该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全国的输液生产布局，降低成本，提升产业的国际化能力和大幅度地提高产品质量。会议就该项目的后续工作也做了安排和要求。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7日**

---

股票代码：600062　　股票简称：双鹤药业　　编号：临2009-020

##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09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赵宝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李泽光先生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监事聂文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郑泽平女士出席会议，并授权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所列议题代行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新建东北输液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的议案

鉴于2009年我国输液行业市场形势的变化，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打造“中国输液第一品牌”的战略目标，原则同意东北输液基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投资概预算不超过1.1亿元，预计2011年投产。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7月7日**